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4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00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01,8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8.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2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06,7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1%。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股。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7.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81,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5,7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8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1147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3.5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希荻微员工资管计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0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34,313.57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投资和中金财富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和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均为1,600,400股。

截至2022年1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民生投资	1,600,400	53,725,428.00	-	53,725,428.00	24个月
2	中金财富	1,600,400	53,725,428.00	-	53,725,428.00	24个月
3	希荻微员工资管计划	4,001,000	134,313,570.00	671,567.85	134,985,137.85	12个月
合计		7,201,800	241,764,426.00	671,567.85	242,435,993.8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44,3844,2901
末5位数	58838,08838,19480
末6位数	637186
末7位数	3546292
末8位数	51832302,09196925,2140333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希荻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希荻微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8,635,490万股。经核查确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列入处理名单，该2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合计申购量为1,900万股。剩余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实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633,590万股。不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B883788779	35.92	950.00
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B883788321	35.92	950.00
合计					1,9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5,125,650	59.37%	16,962,790	73.3504%	0.0330939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640	0.16%	35,814	0.1549%	0.02625660%
C类投资者	3,494,300	40.47%	6,127,096	26.4947%	0.01753454%
合计	8,633,590	100%	23,125,700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010-85120190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8,384百万元、人民币96,847百万元及人民币35,816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55,275	-3.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0,691	21.9
农险	42,654	19.3
责任险	33,132	16.4
企业财产险	14,923	4.7
信用保证险	2,840	-46.2
货运险	4,814	26.5
其他险种	14,055	11.4
合计	448,384	3.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5,879	0.8
趸交	27,778	5.3
期交首年	18,101	-5.3
期交续期	47,680	0.7
短期险	3,288	-1.2
合计	96,847	0.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0,980	-7.7
趸交	6,149	47.1
期交首年	4,831	-37.4
期交续期	12,614	59.5
短期险	12,222	-1.8
合计	35,816	11.0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28日14:0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2.06限售期安排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7）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议案7-9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9:0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2年1月27日16:30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 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0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在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积极协调各方，竭力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现将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并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告了《关于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临管发字013号），通知公司全体债权人暨出资人拟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预表决。

2021年12月14日，鉴于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参与表决的权利，临时管理人经与公司研究决定将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延期至2021年12月22日召开，并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临管发字018号）。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定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会议预表决延期至2021年12月29日20时30分，并公告了《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临管发字022号）。

2021年12月29日，因部分债权人仍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并向临时管理人再次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经长城动漫与临时管理人、部分债权人沟通协商，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17时止。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出资人组会议，与会出资人经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临管发字024号《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17时止。截至上述期限届满，《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本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后经公司与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由该部分债权人再次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仍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应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指定了临时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应当就组织、协商、草拟和表决、征求意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相关各方虽经努力，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公司将继续与各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协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